

证券代码：600248

证券简称：陕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80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8月8日，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郑发龙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，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郑发龙先生简历附后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内容。

附件：郑发龙先生简历

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9日

附件：郑发龙先生简历

郑发龙先生，1969 年生，大学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、企业一级法律顾问、公司律师。现任公司总法律顾问、法务审计部经理。

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，在陕西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（现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从事办公室秘书工作；199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，先后任陕西建工集团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现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）办公室副主任、党政办主任、法律顾问、工会主席、纪委书记、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；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0 月，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省外经营管理部部长、党总支书记；2019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 月，任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法律顾问、法务审计部经理；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，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、助理总法律顾问、法务审计部经理、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主任；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7 月，任公司助理总法律顾问、法务审计部经理。